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0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现场会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公司25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鹏飞先生和独立董事尹兵先生、李彩虹女士、朱义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彦辉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巴楚三期100兆瓦光储发电项目的议案》;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巴楚三期100兆瓦光储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48,824.14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巴楚三期100兆瓦光储发电项目的公告》。

二、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乌什一期100兆瓦光储发电项目的议案》;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乌什一期100兆瓦光储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51,230.04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乌什一期100兆瓦光储发电项目的公告》。

三、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新疆粤水电巴楚三期100兆瓦光储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39,059.31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新疆粤水电乌什一期100兆瓦光储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40,984.03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减少股权层级,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组织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存续,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被注销。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六、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1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减少股权层级,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组织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粤水电"),吸收合并后东南粤水电继续存续,中南粤水电被注销。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东南粤水电对中南粤水电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中南粤水电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中南粤水电拥有或享受的所有资产、债权、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由东南粤水电承继,中南粤水电持有的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邵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将由东南粤水电持有,东南粤水电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合并后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吸收合并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需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1.名称: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海口市海甸二东路59号富祥花园第一层商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吴林霞。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95498947F。

7.主营业务:实业项目投资,能源投资开发等。

8.东南粤水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东南粤水电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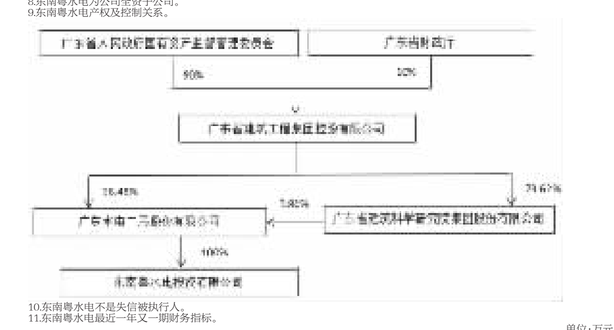

10.东南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东南粤水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520.60	361,135.11
负债总额	268,329.09	271,526.47
净资产	87,191.51	89,608.6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0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巴楚三期100兆瓦光储发电项目的公告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0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乌什一期100兆瓦光储发电项目的公告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0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推进新疆粤水电巴楚三期100兆瓦光储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楚能源公司")不超过39,059.31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由巴楚能源公司在新疆喀什巴楚县境内投资建设疆粤水电巴楚三期100兆瓦光储发电项目,该项目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00MWp,配套储能项目建设规模15MW/30MWh。工程总投资48,824.14万元,资本金占20%,其余为金融机构贷款。为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巴楚能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39,059.31万元,公司拟为该项目融资提供建设期担保,担保期限为5个月(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同时,项目运营期采用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巴楚能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巴楚镇银泰路工业园区扶贫产业孵化园。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5.法定代表人:高飚。

6.注册资本:16,154万元。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等。

8.巴楚能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9.巴楚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巴楚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26.82	39,473.94
银行贷款总额	5,177.82	5,177.82
流动负债总额	16,749.41	27,714.37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1,651.65	6,633.80
营业收入	796.66	162.26
利润总额	102.43	-17.85
净利润	102.43	-17.85
最新信用等级	-	B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39,059.31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5个月。

4.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保证巴楚能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推进新疆粤水电巴楚三期100兆瓦光储发电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巴楚能源公司不超过39,059.31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2.公司董事会认为巴楚能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清洁能源发电前景广阔,本项担保风险可控。

3.巴楚能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1,290,823.96万元(含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609,630.72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1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乌什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推进新疆粤水电乌什一期100兆瓦光储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illegible]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1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2(临)-2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和6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2亿元贷款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麦芽")大麦原料收购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继续向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每年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同意公司继续为金昌麦芽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提供的2亿元贷款授信额度内取得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及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昌市分行向金昌麦芽提供的0.5亿元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均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预计公司向金昌麦芽从上述两家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总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金昌麦芽的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相关银行与金昌麦芽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有关各方将根据金昌麦芽实际贷款情况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关于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2亿元贷款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临)-20)的详细内容,公司已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内容,2022年7月28日,金昌麦芽与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或"主债务"),兰州银行德隆支行向金昌麦芽提供人民币1亿元贷款额度用于收购原料大麦,期限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2023年7月29日止,该期间兰州银行德隆支行将根据金昌麦芽大麦收购情况陆续放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放款1000万元。同日,公司与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在1亿元贷款额度内,为兰州银行德隆支行向金昌麦芽实际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3、成立日期:2003年7月11日

4、法定代表人:杨世江

5、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啤酒、麦芽生产销售;啤酒大麦及其他农副产品的购销(凭有效许可经营);麦根等麦芽生产副产物的销售。

7、金昌麦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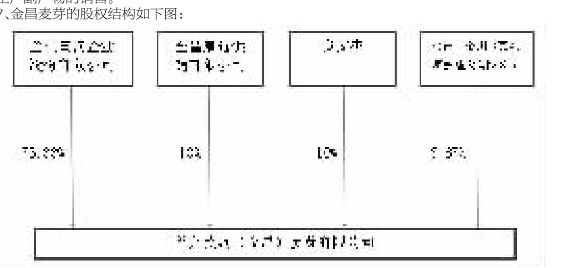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08,864,178.19	126,761,539.84
负债总额(元)	41,414,177.61	58,766,537.60
净资产(元)	67,450,000.58	67,995,002.2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8,774,434.51	65,192,250.63
营业利润(元)	-545,623.22	-1,347,381.90
净利润(元)	-545,001.66	-1,420,842.22

注:上表中2021年度数据已审计,202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金昌麦芽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额度及范围: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1亿元,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金昌麦芽2022年度原料大麦收购资金需求,确保其融资业务持续稳定,有利于金昌麦芽业务稳定发展和公司麦芽主业效益提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金昌麦芽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0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违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7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玲珑")有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兑付记录,引发市场关注。

二、澄清声明

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并澄清如下:

经核实,德州玲珑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均已结清,不存在信用风险。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显示德州玲珑的三笔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兑付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票据号码	出票日期	票面到期日	票面金额	结清日期
1	210246860039420211129092087051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05月29日	90,000元	2022年05月31日
2	210246860039420211227117430980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06月27日	50,000元	2022年07月05日
3	210246860039420220117137755907	2022年01月17日	2022年07月17日	201,000元	2022年07月20日

因公司供应商提示付款时操作有误,票据退回至被背书人手中,被背书人重新提示付款,导致上述票据在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显示逾期,德州玲珑已经在供应商更正提示付款后足额付清相关票据。

目前公司资金运作正常,不存在任何信用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7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融资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等业务。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拟授权董事长王锋先生在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及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申请授信融资相关法律文件及授权其他业务人员办理有关事宜,授信融资额度单笔不超过300,000万元,授权期限一年,自2022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止。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项目建设、各项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7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融资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等业务。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拟授权董事长王锋先生在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及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申请授信融资相关法律文件及授权其他业务人员办理有关事宜,授信融资额度单笔不超过300,000万元,授权期限一年,自2022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止。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项目建设、各项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9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1一审判决;案件2债权人变更。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1被告;案件2被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3.48亿元及违约金、利息、罚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案件执行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按相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本次案件进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1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基投资")、杨宝生和林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揭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行揭阳分行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2021)粤52民初1728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广东榕泰、佳富实业、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杨宝生、林凤不服,于2022年2月22日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请求解除对复议申请人名下财产的查封。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驳回广东榕泰、佳富实业、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杨宝生、林凤的复议请求。前述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相关重大诉讼情况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案件2 因广东榕泰、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及杨宝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五羊支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浦发银行五羊支行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104民初46025号。判决如下:(1)广东榕泰向浦发银行五羊支行偿还贷款本金9,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2)广东榕泰不履行上述判决的,浦发银行五羊支行对依法处分广东榕泰名下的房地产所得价款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榕泰瓷具公司、兴盛化工公司和杨宝生对广东榕泰的上述第(1)项判决债务,在依法处分上述第(2)项判决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浦发银行五羊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和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1:2022年8月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52民初1728号,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一)广东榕泰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中行揭阳分行偿还欠款本金为258,247,932.68元及相关利息、罚息以及自2022年5月6日起至该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和罚息;(二)中行揭阳分行对广东榕泰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三)榕泰瓷具、佳富实业、宝基投资、兴盛化工、杨宝生、林凤对广东榕泰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广东榕泰追偿;(四)驳回中行揭阳分行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340,285.5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345,285.56元,由广东榕泰、榕泰瓷具、佳富实业、宝基投资、兴盛化工、杨宝生、林凤负担。

案件2:2022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转让方")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发出的《资产转让暨催收通知》,双方于2022年6月15日签署了《不良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截至2022年5月15日未偿还本金余额	截至2022年5月15日未偿还逾期利息余额	截至2022年5月15日未偿还代垫费用
82082021280043	ZB8208202000000028、ZB8208202000000029、ZB8208202000000030	ZD8208201800000008	20,000,000	1,267,443.61	503,959.94
82082021280080			40,000,000	2,443,860.16	
82082021280085			30,000,000	1,826,544.55	
合计			90,000,000	5,537,848.32	503,959.94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以上事项,公司前期已按相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本次案件进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粤52民初1728号;

《资产转让暨催收通知》粤批转(公金)2022第1号-01-01。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8日收到李志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李志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志伟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志伟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三分之一的比例要求,根据相关规定,李志伟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李志伟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李志伟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李志伟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8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2-05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9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高速",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1576")发布了《2022年6月30日止之六个月的若干财务信息》,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收入	988,210
利润	405,105
利润及总综合收益	405,105
	于2022年6月30日
总非流动资产	6,685,052
总流动资产	2,249,362
总非流动负债	2,496,281
总流动负债	1,205,146
总权益	5,232,987

财务数据为齐鲁高速截止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齐鲁高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2-02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整,崔勇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副行长职务。崔勇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人的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崔勇先生担任高管层成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行董事会对崔勇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